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  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賴怡臻  
電話：04-22289111#54910  
電子郵件：fcps954427@t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東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課字第114003054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87040000E\_1140030545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114年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跨校聯盟國中3組數位學習增能研習，請鼓勵所屬參加，並惠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114年中小學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依教育部實施計畫，3年內(111年至113年)所有教師應完成參訓A1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及A2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，114年累計完訓教師數應持續達100%。

三、研習資訊：

(一)時間：114年4月18日(星期五)至114年8月14日(星期四)，共辦理11場次，各場次主題及時間詳如附件實施計畫。

(二)地點：本市立光復國中小(臺中市霧峰區柳豐路535號)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本計畫跨校聯盟國中3組教師優先。

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

(<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>)「光復國中小」項  
下搜尋課程內容或課程代碼進行報名。

四、檢附本案實施計畫1份，如有疑問，請逕洽光復國中小資訊  
組長林柏賢，電話：04-23393141分機214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（臺中市立南興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廍子國民中學、臺  
中市北屯區松強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北屯區南興國民小學、臺中市沙鹿區鹿陽國民  
小學除外）、本市私立國民中學（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除外）、本市私立國民  
小學、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

副本：本局課程教學科



裝

訂

線